

附件 2

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疫情及相关因素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16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财务股、传染病预防控制股、免疫规划股、业务股、监测股、预防医学门诊部、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股、地方病寄生虫病预防控制股、慢性病预防控制股、健康教育股、检验股、职业卫生股、学校卫生股、党办、信息股。

核定编制人数 113 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3 人。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70 人，退休人员 36 人，遗属补助人员 2 人，临时聘用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3002]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5.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5.41	卫生健康支出	5,258.0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35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05.41	本年支出合计	5,405.4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05.41	支出总计	5,405.4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3002]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405.41	728.71	4,67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	8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6	8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6	8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8.04	581.34	4,676.70
04	公共卫生	5,221.11	544.41	4,676.7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21.11	544.41	4,676.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3	2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66.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2	6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3002]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5.41	一、本年支出	1,055.41	1,055.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5.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	80.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		卫生健康支出	908.04	90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66.82		
收入总计	1,055.41	支出总计	1,055.41	1,055.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3002]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5.41	728.71	32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	8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6	8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6	8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04	581.34	326.70
04	公共卫生	871.11	544.41	326.7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71.11	544.41	326.7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3	36.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3	25.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66.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2	6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3002]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28.71	728.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71	728.71	
30101	基本工资	240.39	240.39	
30102	津贴补贴	156.48	156.48	
30103	奖金	132.92	132.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1	1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6	8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3	25.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2	14.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3002]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3002	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00				5.00	8.00	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3002]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70疾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3	
	其中：财政拨款	326.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其中麻疹类疫苗达95%以上；目标2：保持全县无脊灰状态及麻疹发病率控制在1 / 100万以下；目标3：无其它免疫规划疫苗相关疾病的流行。目标4：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普通群众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目标5：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率≥90%。目标6：开展全县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传染病监测与检测、涉水产品卫生检验、个人累积剂量监测、医用诊断X线机防护监测、职业卫生监督、消毒产品卫生检验、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学校卫生监督与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覆盖率≥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疫规划接种配套工作经费	=60万元
		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	=3万元
		“三项”免费工作经费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链运转与监测	≥6次/年
		免疫规划工作培训、督导	≥2轮/年
		相关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人数	≥20000人次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及时建卡、建证率	≥98%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90%
		群众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时效指标	监测病例调查、报告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苗相关传染病发病率	无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暴发
		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蔓延	较上年度无明显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种、体检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540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07 万元；事业收入 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其他收入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40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0.9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28.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8.71 万元；项目支出 46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支出 525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5.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07.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5.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0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28.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8.71 万元，无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无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 326.7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8.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29.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2 辆，其中一辆为传染病疫情处置及免疫规划专项用车，另一辆为业务专用疫苗冷链车。

2024 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 1 个，疾病防控工作经费 326.7 万元，主要为计划免疫接种配套经费、卫生检测防疫服务工作经费及艾滋病防控经费 ，由县财政局据实核拨。

1) 项目概述：保障卫生行政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需要的预防性健康体检、企业的卫生检验检测、处理传染病等疫情的卫生防疫服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不影响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销售等活动；保障公众饮用水、食品等卫生安全；维持以乡镇为单位国家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以上，保持全县无脊灰状态及麻疹发病率控制在 1/100 万以下，控制相关传染病发病率以及最终消灭相关传染病。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如控制了相关传染病则可降低医保经费支出和减少居民看病支出；提高大众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2) 立项依据：根据 1. 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明确要求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止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赣财社〔2009〕217 号）各级财政应足额安排本级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所需工作经费（按标准市、县工作经费分别为 0.48 元/剂次、1.77 元/剂次）

3) 实施主体：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实施方案：

①对入职于于都县辖区含乡镇范围内的各类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其他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的人员，凭于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于都县卫生监督执法局（按从事行业划分）出具的《办理健康证明通知单》，办理预防性健康体检。简化程序，提供最方便、快捷的服务，严把体检对象入口关，确保体检人员符合免费预防性健康检查的相关条件，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②城区饮水卫生检测，对于都县城自来水公司出厂水1-2份，随机抽取东、南、西、北、中5个方位用户末梢水。原则上要求每2万人口设置1个监测点，共设15个监测点，每季度检测与公示一次。开展饮用水常规指标和氨氮指标监测。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若总大肠菌群检出时，还必须增加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消毒剂常规指标：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二氧化氯，根据使用的消毒剂选择对应的消毒剂余量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毒理指标：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亚硝酸盐、氯酸盐；非常规指标：氨氮；水样采集、保存、运输、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

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规定执行。每季度采样时间原则上统一为2月、5月、8月、11月。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评价。

③贯彻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门为投资客商、企业职工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咨询等服务,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卫生保健支撑。进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卫生防病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到企业宣传卫生法律、法规,帮助企业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积极预防职业安全事故;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监测工作。以化工园区职业病防治为重点,主动介入职业危害因素控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严防群体性职业健康危害事件。努力减轻企业负担;开展技术指导,预防食物中毒。

④在县城举办至少一场大型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入校园开展知识讲座,调查,发放宣传单3万份。

⑤规范开展预防接种服务,保证全县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减少接种事故。加强AEFI监测,提高报告敏感性,根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江西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等工作要求,及时上报AEFI,建立AEFI报告登记本,规范调查、处置,并及时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进行补偿。乡级接种单位报告覆盖率达100%。

⑥做好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在秋季入学之际,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工作联系,确保儿童入托、入学

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和漏种儿童补种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照《江西省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认真开展查验工作,对查验发现的漏种儿童及时进行补种。保证全县入托、入学机构查验率达100%,新入托、入学学生查验率达95%以上,疫苗补种率达90%以上。

⑦做好疫苗针对疾病相关工作,为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消除麻疹目标,做好含麻疹类疫苗的及时接种和麻疹、风疹病例的监测工作,实现麻疹类疫苗首针及时率达90%、24月龄儿童麻疹疫苗的全程接种率达95%目标。提高麻疹监测敏感性,发现麻疹病人,及时按暴发疫情处置,严格按照《麻疹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2014版)》和《麻疹疫情调查与处置技术方案》等要求,积极组织对所有接触者(不论有无接种史)进行应急免疫,确保不出现二代续发病例和暴发疫情。加强AFP病例监测。所有监测工作根据相关监测方案开展,确保排除病例报告率、个案调查及时率、样本采集率及时送达率等均符合要求。

⑧加强辖区接种单位培训、指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建立定期指导制度,县级对乡级督导每年至少6次,每次对基层接种单位的督导覆盖率应不低于35%,并及时通报反馈,及时发现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到位。加强辖区接种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⑨做好预防接种宣传工作,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家长课堂等,通过举办培训班、妈妈课堂、

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深入开展预防接种知识及政策的宣传工作，正面宣传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使群众对预防接种服务满意保持在90%以上。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326.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 1：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目标 2：办理食品相关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 100%；目标 3：全县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覆盖率 100%；目标 4：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目标 5：保持全县无脊灰状态及麻疹发病率控制在 1 / 100 万以下；目标 6：无其它免疫规划疫苗相关疾病流行；目标 7：普通群众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85%；目标 8：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蔓延。

数量指标：指标 1：相关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 ≥ 20000 人次；指标 2：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及产品卫生防疫检测 ≥ 500 份；指标 3：免疫规划工作督导、培训 ≥ 6 次。

质量指标：指标 1：相关检测完成率 $\geq 100\%$ ；指标 2：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8\%$ ；指标 3：产品检测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疾病防控工作经费 326.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降低疫苗相关传染病发病率，无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爆发；指标 2：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蔓延。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2024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卫生健康支出囊括了公立医院支出、公共卫生(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支出。